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》填写说明

 1、如果拟采购产品备属于“国家鼓励进口产品”或者是“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品目”，不需要经过专家论证环节，只需要填报本表第一页，相关目录见国资处网页资料下载栏。

 2、不满足第1 点的产品，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论证专家共五位，必须为校外专家，其中一名需是法律专家。

 3、“基本情况”栏中的“申请单位（采购单位）”统一填列温州医科大学，“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”填写经费项目名称。

 4、 如果属于“国家鼓励进口产品”或者是“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品目”，勾选“基本情况”栏中“所属目录”对应条目，并在括号内填写相关目录中的名称（含序号）；否则勾选“其他”条目。

 5、“申请单位意见”栏中的“意见阐述”中必须写明采购进口的理由，一般包括国内没有同类设备，或者国产设备在某些关键技术指标上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等。

 6、“专家论证意见”栏中的“意见概述”，用于填写专家论证意见。

 7、本表填写过程中不能出现拟购产品的品牌型号。